权威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拓展四项“一件事”办理事项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拓展企业信息变更等四项“一件事”办理事项的通知》，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频办事需求，在前期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企业迁移登记等“一件事”集成办理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关联办理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

拓展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拓展纳入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拓展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销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注销登记”拓展纳入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拓展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及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拓展纳入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拓展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将“迁出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迁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拓展纳入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我国中小学校幼儿园将聘任健康副校(园)长

助力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今天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为推动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服务关口前移，国家卫健委联合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副校(园)长聘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落地见效。

根据《通知》要求，健康副校(园)长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指导，由医疗卫生机构等派出，经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副校(园)长职务，助力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促进学校提升健康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

聘任方面，《通知》明确，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能力适配、统筹均衡要求，共同制定健康副校(园)长选聘工作计划并确定人选。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承担健康副校(园)长具体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健康副校(园)长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指导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开展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助力提升教职人员业务能力等。健康副校(园)长每学期到校现场指导不少于4次、组织健康科普宣讲不少于2次，每学期到校参加1次专题会议，参与学校健康管理决策。

由我国牵头推动研制形成

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发布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今天从教育部获悉，近日，由我国牵头推动研制形成的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世界职业技术教育标准框架》(即《北京协议》)以中文、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6种语言全文发布。

《北京协议》以我国职业教育实践为基础，继承和深化“天津倡议”“天津共识”的核心理念，吸收世界职业教育发展经验，邀请70多个国家的教育部门、产业部门和行业协会参与协商讨论、完善形成，在2026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上由45国代表正式发布。

《北京协议》是落实2024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天津共识”“共同制定适应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各国普遍认同的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标准”的重要成果。该协议注重把现实关切凝聚为价值共识，把实践需要转化为行动指南，尊重各国国情、制度和职业教育发展阶段，打造多方共建、共享、共同完善的全球职教公共产品。

南阳供电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

11月以来，国网南阳供电公司结合秋冬气候特点与年末安全生产形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全力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针对大风降温、霜冻天气易引发线路覆冰、设备重载等风险隐患，该公司对配网线路、台区设备、施工场地进行“拉网式”排查，落实班组自查、部门督查、公司抽查三级检查机制，建立隐患管理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针对外协施工增多的情况，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严查处各类违章行为。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引导员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升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秦月人**

大庆红岗法院推行立审执一体化机制

近年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打破立案、审判、执行各条线壁垒，探索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人和。该院定期召开立审执工作联席会议，落实法官常态化双向联动、跨条线案件会商研判机制，将督促履行贯穿诉前调解、财产保全、案件审理、判后答疑、执前督促全流程，引导当事人主动履约，从源头防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今年以来，依托这一机制，该院先行调解成功案件自动履行率达97.8%，审判阶段因当事人自动履行而撤诉的民事案件占29.6%。 **王冬雷**

贵州普安检察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近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此前，该县某行政单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王某私自调换群众缴费收款码，侵占国有资金127万余元。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办案检察官审查证据后认为，王某受委托从事公务、管理国有财产，其行为涉嫌贪污罪。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普安县检察院认定该案属于监察机关管辖，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终结后，以王某涉嫌贪污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普安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采纳全部公诉意见并作出有罪判决。案件办结后，针对票据管理、收款渠道、财务监管、人员管理等短板，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案单位规范收费流程、健全监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喻天香**



近日，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青源青年服务中心，开展电力普法宣传活动。图为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向助农主播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用电知识。 **余琪珺 摄**

宝鸡法院纵深推进执行改革激发办案效能

交叉执行让胜诉权益“落地有声”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怡

初冬晨晓，地处关中平原西部的陕西宝鸡，已浸出几分清寒。然而，陈仓区人民法院接待室里却暖意融融。

“5年了，没想到你们还能帮我追回这笔钱。”近日，饱受讨薪煎熬的李师傅握着法官的手，眼眶泛红。这暖心一幕的背后，是一场正在宝鸡法院系统持续推进的交叉执行变革。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然而，部分案件受地域因素制约，财产查找、处置推进难度大，一度成为制约案件执行的难题。如何破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答案是：纵深推进执行改革，以交叉执行激发办案效能，让胜诉权益“落地有声”。

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有序推开交叉执行工作，宝鸡法院上下一心，锚定老问题，交出新答卷。自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法院交叉执行案件1969件，执行到位金额18.65亿元。

制度先行

“交叉执行案件怎么启动？后续如何衔接？大家都是摸着石头过河，没有一套细化的程序。”2024年初，在宝鸡中院组织召开的交叉执行工作部署会上，基层法院执行干警接连抛出了心中疑问。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针对这一问题，宝鸡中院执行局先后走访全市12家法院，并深入先进地区进行走访调研，收集各类意见建议50余条，在此基础上，总结近3年全市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300余件典型案件，逐案分析适合交叉的案件。

经过反复论证、数易其稿，2024年4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叉执行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出台，共7章24条，对启动条件、办理程序、时限要求、结案标准等逐一作出明确规定，为全市法院交叉执行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现在大家心里有底了，干起活来有章可循。”扶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汶燕翻着《实施细则》说：“就像拿到了一份操作手册，再也不用老法官‘口口相传’了。”

《实施细则》施行半年后，效果开始显现：执行移送案件平均用时从之前的12天缩短至4.7天，交叉案件办结效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5%。因交接不清引发的异议和投诉较上年同期下降40%。

全市统筹

单打独斗难成气候，各自为战往往陷入“查不到、控不住、追不回”困局。为此，宝鸡中院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统筹全市执行力量，对同一财产上存在多个执行案件或同一主体涉多个执行案件的，采用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推动执行资源和手段与案件执行需求相匹配，确保“换人换脑换思路”“好钢用在刀刃上”。

“法院怎么能查到我的地址？”2024年9月20日，长期隐匿的被执行人邱某被法院找到后当场一次性履行全部案款。

至此，这起耗时两年、久执未结的劳务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潘某与邱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本由金台区人民法院执行。经调查发现，邱某在法院涉案较多，其名下的多套房产已被轮候查封且设有抵押权，暂时无法处置。加之邱某长期外出，行踪不明、刻意规避执行，金台法院多次线上查询、线下查找未果，案件执行一度停滞。

2024年7月，在宝鸡中院集中交叉执行工作中，经金台法院报请，该案被纳入集中执行案件范畴，并指令渭滨区人民法院执行。

两家法院密切协作，加大执行力度，商讨新的查人找物和办理思路。渭滨法院调整办案思路，深入村居走访、查找，最终找到了邱某。

“交叉执行不是简单的案件流转，而是通过机制重塑，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力量不均衡等问题。”宝鸡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向宏说。

据介绍，2025年4月，宝鸡中院开展“异地交叉 攻坚执行”专项行动，聚焦300余件涉民生、涉企案件集中攻坚，对全市252件长期未结案件启动异地执行。一批财产处置困难、涉企业的积案、难案得到有效攻克，切实有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民生为大

“感谢法官，终于拿到了劳动报酬。”2025年12月22日，程某等23名务工人员向宝鸡中院法官感谢道。这正是宝鸡法院聚焦民生案件开展交叉执行，用鲜活案例彰显司法温度与力量的生动见证。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宝鸡法院从2024年起连续3年开展“宝鸡执行 暖冬护薪”专项行动，程某等23名务工人员便是本次行动的受益当事人。该案中，建筑公司与次债务人就到期债权存在争议，加之次债务人、运营公司、养护公司相互推诿，导致基层法院执行工作一度受阻。

案件经宝鸡中院提级执行后，迅速成立专班并制定专项执行方案。执行干警深入走访摸排，全面核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与履行能力，最终促成被执行人关联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案款，并现场向23名务工人员发放。

截至目前，宝鸡中院累计对381件案件提级执行，着力破除执行壁垒，持续提升执行效能与司法威慑力。

“交叉执行是破解执行难的关键一招，执行改革是提升质效的不竭动力。宝鸡中院将持续攻坚疑难执行案件，激发交叉执行效能，把全面推进交叉执行作为提质增效的切入点，综合运用交叉方式、联动‘终本清仓’行动、健全交叉考核机制，用实干守护民安，护航宝鸡高质量发展。”宝鸡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宏德说。



浙江省长兴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泗安中队近日在辖区重点路段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查纠劝导行动，全力为群众出行安全保驾护航。图为民警为骑乘人员讲解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方法。 **本报通讯员 方金华 摄**

警务创新看基层

扫码找民警 解忧在指尖

福建晋江公安以线上警务赋能平安守护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庄凌龙 陈磊

近日，租住在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新丰村的张女士下班回家后发现手机不见了，房东指了指门框上的二维码：“扫这个，找民警。”龙湖派出所民警洪麒麟迅速验证，并带人沿路排查，不到半小时就找到手机。

今年以来，晋江公安依托“福建警民e家”平台，以“扫码入群”拉近警民距离、以“指尖办事”提速诉求响应、以“多元共治”前置风险排查，推动警务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靠前”转型。

“路上有人倒地，快去看看！”10月20日晚，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社区民警张洪辉在“福建警民e家”平台上收到一条紧急求助。

张洪辉火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倒地群众状态不佳，身边无人照看。他一边查看对方身体状况，一边轻声安抚。在确认其生命体征平稳后，张洪辉及时联系家属将其平安送回家中。

“群众更多的留言诉求，藏在办证、落户这些‘小事’里。”晋江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周剑华说。有的群众因残疾、行动不便，急需换领身份证，社区民警收到求助后，当日对接户籍窗口民警，上门采集信息、办理证件；有的群众因旧房翻新后门牌号变更，回迁、子女落户手续被卡住，民警实地核查、依规出具调查材料，顺利打通办事堵点。

9月18日，滨江派出所社区民警晋浩在“福建警民e家”平台收到一名工人家属提供的线索：辖区一家鞋厂存在欠薪问题。派出所当日约谈企业负责人，释法明理、督促兑付。9月20日，民警回访核实，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从线索上报到矛盾销号，全程不到72小时。

今年以来，晋江市公安局依托“福建警民e家”平台累计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569处，为民服务5236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4429起，实现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

晋江公安还借助“福建警民e家”平台，整合网格员、物业员工、银行柜员、沿街商户等群防力量，将反诈宣讲、安全提示、线索举报融入日常线上沟通。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线上安全宣传13258场次，覆盖群众56万余人次；接收群众举报线索269条，据此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0名，构建起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平安格局。

“我们将持续深化平台实战应用，推动警务资源下沉、治理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以数字警务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让平安可感、服务暖心。”周剑华表示。

鄂尔多斯公安全力构建专业化实战化生态警务体系

守护生态安全变“一家管”为“共同治”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苏承轲

初冬，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泊江海子上，成群候鸟掠过苍茫草甸，在旷野间起落栖息，一幅万物共生的生态画卷徐徐铺展。

“破坏生态环境犯罪隐蔽性、专业性强，以前靠人力徒步‘大海捞针’式的巡查，线索发现全凭‘运气’。现在我们和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动执法，专业互补、证据互信，打击犯罪效能显著提升。”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与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开展巡护黄河工作，支队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丁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这是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生态警务建设的一个缩影，也是全市公安机关以法治利剑守护黄河“几字弯”生态安全的生动实践。

地处黄河“几字弯”腹地的鄂尔多斯市，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齐备，“东矿、西草、南林、北沙”的独特地貌，使其成为祖国北疆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核心区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战场。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全力构建专业化实战化生态警务体系，依托“公安机关牵头、相关部门联动”新型警务模式，从个案办理中发现治理短板，坚持打击、防范、治理、服务四位一体，变“一家管”为“共同治”，推动协同共治迭代升级。

筑牢生态屏障

草原深处，一场针对食物链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实践正在积极开展。此前，杭锦旗草原牧区非法猎捕野生蝎子案件高发。野生蝎子是草原害虫的天敌，大规模猎捕会直接破坏草原食物链，加剧草场退化。

今年6月，依托生态警务室前沿哨点，鄂尔多斯公安成功侦破自治区首例全链条非法猎捕贩卖野生蝎子案。

案件侦办终结后，公安机关联合林草、农牧部门深入牧区，把案件现场变成普法课堂，向牧民讲解草原物种依存关系，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的社会效果。

为破解治理碎片化难题，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联合多部门建立线索移送、联合会商、提前介入、闭环督办工作流程，打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堵点，搭建起“打防管控治”一体化工作体系，推动办案理念从“单纯惩罚犯罪”向“惩治犯罪+修复生态+守护长远”转型。

补齐监管短板

候鸟迁徙季，位于东胜区的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面之上，万千水鸟翩跹起落，在这里栖息的候鸟种类与数量已连续3年稳步增长。生态向好的背后，是一次次跨区域大案的攻坚。

2025年11月，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中发现，康巴什区一店铺内养殖的两只鸟疑似保护鸟类，由于店主无法对鸟类来源、合法饲养证明作出合理解释，民警依法予以查扣。后经专业机构鉴定，这两只鸟分别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和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北红尾鸲。

办案民警敏锐地意识到，此案绝非单一的个人非法饲养，背后极有可能隐藏着一条非法交易链条。最终，经过自治区、市、区三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和相关警种一体作战，一个横跨蒙晋两省区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大案成功告破，查获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蒙古百灵鸟313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1只，涉案金额157万元。

案件办结，但治理并未画上句号。办案民警复盘研判，发现候鸟栖息地管护存在监管漏洞，随即向林草部门制发公安提示函，推动建立候鸟迁徙季专项巡护机制。经过多部门协同巡查、常态化救助，766只国家保护动物得到救助，监管短板被补齐，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护航产业发展

康巴什区乌兰木伦湖位于市中心，是全市核心文旅板块，也是各类大型文体活动的主要承办阵地，旅游季，这里更是游客的热门打卡点。

在这里，有一间驻守在平安一线的湖区生态警务室。警务室聚焦解决游客急难愁盼问题的同时，构建起全域生态防护体系。2025年以来，警务室成功救助各类国家保护鸟类50只，查处非法垂钓行为30起，以专业生态警务力量守护辖区生态美景。

在重点自然保护区、文旅景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设立了生态警务联勤站，以严密生态保护助力当地文旅发展。针对“三北”工程、新能源、煤化工等重点产业，全市公安机关推行“一企一警”包联服务，提供生态法治咨询、风险预警、涉企维权服务，护航企业绿色合规发展。

一个个典型个案修补生态漏洞、普及法治观念，一项项创新机制固化治理成果、规范执法标准，鄂尔多斯市公安机关以司法办案为支点、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生态修复为目标，构建起权责清晰、协同高效、惩修并举的生态法治治理新格局。